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小字第485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嚴僣予

鄭舜鴻

被告 張正雄

尚泰交通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林鴻發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6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參仟零貳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其中新臺幣陸佰貳拾陸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參仟零貳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其所指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包括本於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訴訟；所謂行為地，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屬之，即除實行行為地

01 外，結果發生地亦包括在內。是以，當事人間本於侵權行為
02 所生之損害賠償訴訟，謂之因侵權行為涉訟，而管轄權之有
03 無，自應依據當事人主張之原因事實，按前揭法律管轄規定
04 以定其侵權行為地或結果地，並進而認定其管轄法院。本件
05 原告主張被告張正雄受僱於被告尚泰交通有限公司（下稱尚
06 泰公司）駕駛車輛，在新北市○○區○○路○段0號附近肇
07 事，乃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等
08 語，核屬因侵權行為涉訟之事件，兼之本件行為地及損害結
09 果發生地均在本院轄區，是依前開說明，本院就本件自有管
10 轄權。

11 二、原告主張：

12 被告張正雄受僱於被告尚泰公司，於民國112年6月27日下午
13 7時21分左右，駕駛TDN-1607號營業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計
14 程車）行經新北市○○區○○路○段0號處，疏未注意車前
15 狀況，兼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以致撞及訴外人曾晉倫所有
16 並由其本人駕駛之ATZ-0866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自小客
17 車）。因系爭自小客車已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上開保險
18 事故發生在保險期間，原告遂依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修車
19 費總計新臺幣（下同）55,157元（拆裝工資：8,932元；
20 烤漆工資：10,523元；零件：35,702元），並依法取得代位
21 求償之權。為此，原告乃依民法侵權行為以及保險代位之法
22 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55,157元，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
23 原告55,15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起
24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5 三、被告答辯：

26 系爭計程車乃被告張正雄所有，靠行於被告尚泰公司領用牌
27 照；又系爭自小客車損傷輕微，卻因原廠修繕以致費用過
28 高，加上原告並未自行扣減零件折舊，故其本件請求並不合
29 理。

30 四、本院判斷：

31 (一)查系爭計程車乃被告張正雄所有，靠行於被告尚泰公司領用

01 牌照；112年6月27日下午7時21分左右，被告駕駛系爭計程
02 車沿新北市瑞芳區明燈路三段往九份方向行駛，途經明燈路
03 三段1號前方路段，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以致追撞訴外人曾
04 晉倫駕駛之系爭自小客車（刻因前方號誌「紅燈」靜止停等
05 中），而系爭自小客車乃訴外人曾晉倫所有並已向原告投保
06 車體損失險等前提事實，業據原告提出系爭自小客車行車執
07 照、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新北
08 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等件為證，並經
09 本院職權查詢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紀錄暨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0 瑞芳分局函調事故資料確認屬實，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詢
11 資料列印紙本、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114年3月10日新
12 北警瑞交字第1143645104號函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
13 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
14 員警蒐證照片等件在卷足考。是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
15 「被告張正雄駕駛系爭計程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即為本
16 件交通事故之肇事原因。

17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
18 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
19 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訂有
20 明文；且上開規定旨在保障公眾行車之安全，核屬保護他人
21 之法律，倘有違反，即應推定為有過失（民法第184條第2項
22 規定參照）。查被告張正雄疏未注意車前狀況，駕駛系爭計
23 程車追撞系爭自小客車（刻因前方號誌「紅燈」靜止停等
24 中），是被告張正雄自己明確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相關
25 規定，其有過失甚明；且被告張正雄於旨揭時、地，違反交
26 通法規以致系爭自小客車受有車體損害（下稱系爭車損），
27 則被告張正雄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損間，亦有相當因果關係
28 存在。第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
29 賠償責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
30 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
31 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

01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甚
02 明；本件被告張正雄既有過失，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損復有
03 相當因果關係，則被告張正雄自應依法對訴外人曾晉倫即系
04 爭自小客車之所有人負損害賠償之責。

05 (三)第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
06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
07 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
08 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
09 文；而民法第188條第1項所謂之受僱人，並非僅限於僱傭契
10 約所稱之受僱人，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
11 督者，均係本條所稱之受僱人（最高法院57年台上字第1663
12 號判例意旨、73年度台上字第2691號判決意旨參照）。簡言
13 之，民法第188條之所由設，係為保障無辜之被害人，是本
14 條之受僱人，只須該人之行為，與執行職務有同一外形，而
15 在客觀事實上受僱用人之選任、監督並為其服勞務即為已
16 足；且本條僱用人之選任監督，亦僅須由其外觀獨立決定，
17 不須為明示，即令默示，仍無解其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
18 至其僱傭契約是否訂立、勞務種類如何、勞務期間長短，乃
19 至有無報酬等等，均非本條適用之所問。又目前在臺灣經營
20 交通事業之營利私法人，接受他人靠行，他人車輛即以該公
21 司名義參加營運，並向公路監理機關登記公司為所有人，且
22 交通公司或車行向靠行人收取每月之靠行費用，靠行車輛在
23 外觀上既屬該公司或車行所有，他人又無從分辨該車輛是否
24 他人靠行營運，祇能從外觀判斷係交通公司或車行所有，該
25 車司機即係受僱為該交通公司或車行服務。該靠行車輛無論
26 係由出資人自行駕駛，或招用他人合作駕駛，或出租。在通
27 常情形，均為交通公司或車行所能預見，自應使該交通公司
28 或車行負僱用人之責任，以保護交易之安全（最高法院82年
29 度台上字第2962號、87年度台上字第86號判決參照）。故民
30 法第188條第1項所謂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
31 利，不僅指受僱人因執行其所受命令，或委託之職務自體，

01 或執行該職務所必要之行為，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而
02 言，即受僱人之行為，在客觀上足認為與其執行職務有關，
03 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就令其為自己利益所為亦應包括
04 在內（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224號判例意旨參照）。準此
05 以言，民法第188條第1項所謂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
06 人之權利，尚不以受僱人執行職務範圍內之行為為限，如職
07 務上予以機會之行為及與執行職務之時間或處所有密切關係
08 之行為，在客觀上足認為與其執行職務有關應包括在內（最
09 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39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爭計程車
10 靠行於被告尚泰公司領用牌照，被告張正雄駕駛系爭計程車
11 行駛道路，客觀上係為被告尚泰公司所使用（具有僱用外
12 觀），而足認被告張正雄係為被告尚泰公司服勞務並應受被
13 告尚泰公司之監督，今被告張正雄違反注意義務以致衍生車
14 禍事故，被告尚泰公司復未能舉證證明其已盡相當之注意，
15 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本件損害，則依民法第18
16 8條第1項規定，被告尚泰公司就被告張正雄之過失侵權行
17 為，自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18 (四)按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
19 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
20 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
21 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
22 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即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
23 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意旨、83年度台上字第806號判決
24 意旨參照）。蓋保險給付請求權之發生，係以保險契約為其
25 基礎；至保險人於給付保險金以後，雖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
26 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然此實係基於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
27 規定，是其二者之賠償範圍，本非必然一致，苟被保險人對
28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有一定限額者，就令保險人給付之賠償金
29 額已經超過此項限額，然因保險人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30 規定，依債權移轉之法律關係對第三人主張權利，核其所得
31 請求之範圍，自仍以被保險人原得對第三人請求之額度為

01 限。又物之所有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物被毀損所減少
02 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惟以必要者為限，
03 即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第9次
04 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自小客車已向原
05 告投保車體損失險，系爭事故發生在保險期間，原告乃依保
06 險契約之約定，代訴外人曾晉倫給付修車費總計55,157元
07 （拆裝工資：8,932元；烤漆工資：10,523元；零件：35,70
08 2元）等情，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
09 司八堵服務廠估價單、工作傳票、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
10 據，經核無訛。至被告雖稱原告所稱修繕金額過高云云，然
11 承前所述，被告張正雄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以致系爭計程車
12 追撞系爭自小客車；而參照事故資料所附蒐證照片以及系爭
13 估修單，亦可知原告主張之「修繕項目暨其修繕位置」，尚
14 與系爭自小客車「遭撞擊而需回復原狀之部位」互核相符，
15 尤以原告本「無」屈就於被告指定外廠之法律義務，其間所
16 須之修繕工項亦與行車安全息息相關，是被告祇因不滿原告
17 報價，旋無端挑剔原告有所依據之費用主張，本院自難憑
18 採；惟原告曾當庭表明其就零件計扣折舊無意見、此部分請
19 本院依規定予以核算等語（見本院114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筆
20 錄），故可認原告主張之訴外人曾晉倫損害額，應扣減折舊
21 方屬合理。本院參酌系爭自小客車之車籍資料，僅知系爭自
22 小客車乃107年7月出廠，而不知其確切之出廠日期，故推定
23 系爭自小客車為107年7月15日出廠，是自107年7月15日起，
24 至系爭車禍發生日即112年6月27日止，系爭自小客車之使用
25 時間為4年11個月又13日。再參考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
26 用年數表，其他業用客、貨車耐用年數為五年（財政部106
27 年2月3日台財稅字第10604512060號函附之固定資產耐用年
28 數表參看），依定率遞減法計算，系爭自小客車之零件部
29 分，每年折舊千分之三六九，是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30 第95條第6款所訂方法核算（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
31 減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

01 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
02 計），系爭自小客車「零件」經折舊後之殘值，推估應為3,
03 571元【計算式：①第1年折舊值：35,702元 \times 0.369=13,174
04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以下均同；第2年折舊值：（35,702
05 元-13,174元） \times 0.369=8,313元；第3年折舊值：（35,702
06 元-13,174元-8,313元） \times 0.369=5,245元；第4年折舊
07 值：（35,702元-13,174元-8,313元-5,245元） \times 0.369=
08 3,310元；第5年折舊值：（35,702元-13,174元-8,313元
09 -5,245元-3,310元） \times 0.369 \times 12/12=2,089元。②折舊後
10 之零件殘值：35,702元-（13,174元+8,313元+5,245元+
11 3,310元+2,089元）=3,571元】。從而，倘以系爭自小客
12 車「零件」經折舊後之殘值3,571元，加上不應計列折舊之
13 拆裝工資8,932元、烤漆工資10,523元，堪認系爭自小客車
14 因本件車禍受損而減少之價額為23,026元【計算式：3,571
15 元+8,932元+10,523元=23,026元】。準此，訴外人曾晉
16 倫因本件車禍所承受之損害範圍，自係以23,026元之金額為
17 限；又原告雖已依保險契約代訴外人曾晉倫給付55,157元，
18 然原告既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本於債權移轉之法律
19 關係對被告主張權利，則原告所得主張之損害範圍，自亦以
20 訴外人曾晉倫本得主張之額度即23,026元為限。

21 五、從而，原告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
22 3,02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即114年
23 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24 由，應予准許；至逾上開金額之請求，於法無據，為無理
25 由，應予駁回。

26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500元，此外核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
27 出，是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500元，爰依職權確定前開
28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其勝敗比例負擔；併依民事訴訟法第91
29 條第3項規定，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30 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31 七、本判決第一項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0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爰
02 依職權宣告之，併酌情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得
03 免為假執行。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05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慧惠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8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9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10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2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15 書記官 沈秉勳